

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
第七次会议纪录

会议日期 : 2010年5月26日
时间 : 上午10时正
地点 : 海港政府大楼24楼会议室A

主席:	苏平治先生	总经理/本地船舶安全部
委员:	梁荣辉先生	高级验船主任/本地船舶安全组
	纪力华处长	广东海事局船舶检验处
	徐德新先生 (未能出席)	广东渔业船舶检验局
	黄容根议员 (未能出席)	渔业界
	郭德基先生	渡轮营运
	张大基先生	渡轮船只营运
	黄耀华先生	观光船只营运
	陈志明先生	船舶建造及维修业
	蔡雄先生 (由陈基先生暂代)	船舶建造及维修业
	蓝振雄先生	船舶建造及维修业
	罗愕莹先生 (未能出席)	船舶建造及维修业
	谭务本先生	验船 / 顾问机构
	黄耀勤先生	货船营运
	池德辉先生	验船 / 顾问机构
	余锦昌先生	特许验船师
	甘迪潮先生 (未能出席)	特许机构
列席:	郭志云先生	港九电船拖轮商会理事长
	陈国梁先生	东义造船业总商会
秘书:	谭润盛先生	高级验船督察/本地船舶安全组

I. 通过 2009 年 10 月 9 日会议纪录

1. 各委员对 2009 年 10 月 9 日会议纪录没有修改建议, 该份会议纪录获确认作实, 并将上载于海事处网页。

II. 讨论事项

船舶建造及维修业更改成员代表

2. 处方汇报已委任陈志明先生为新委员，替代已辞任的黄东生先生，有关委任已取得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确认。主席欢迎陈先生加入本委员会，并感谢各委员的付出及为业界作出的贡献。
3. 主席欢迎广东海事局船舶检验处纪力华处长出席是次会议。

专责组检讨本地船只定期验船项目及周期的进展

4. 处方表示有关专责组自成立后，分别于去年的 10 月 22 日及今年的 3 月 25 日举行了两次会议，成员包括船舶营运业、船舶建造及维修业、渔业、轮机及造船工程师学会、轮机制造商、船级社等业内人士，期间对搜集所得资料及维修策略进行了讨论。
5. 根据轮机制造商提供的资料显示，过去的维修策略主要是以轮机的运行时间作为依据；而最新的策略是根据轮机运行时的监察系统，依据耗油量、焗油温度及压力等数据作出评估及维修决定。
6. 船级社主要用循环方式，以五年作为一个检验周期，检验船上的主要部件。
7. 专责组亦参考了内地及澳洲的检验制度：
 - 7.1 内地制度方面主要根据船种的不同以一、二及四年或一、三及六年或二、四及八年作为年度检验、中期检验及的换证检验。第四次及以后的换证检验，会作加强及加密检验。
 - 7.2 澳洲方面亦类似内地的检验方式，以年度、每两年及每四年检验作周期。

由于只有局部资料，处方会继续跟进及搜集更多资料作全面探讨。

8. 有业界提出将 IIA 类拖船的每两年一次中期检验更改为每三年一次，及每四年一次的大验改为每六年一次。处方表示在不影响安全的前提下，会在日后的专责组会议上作出研究。
9. 有委员提出非自航船只，可否将大验由每四年改为每六年一次及尽早实施。处方表示会收集有关数据及进行分析，并在专责组内一并考虑。

建议容许本地载客船只拖曳一艘没有人的开敞式船只

10. 处方表示与业界达成一个提议，以声明书形式向处方申请，容许本地载客船只拖曳一艘 8 米以下，没有人的开敞式船只。该艘被拖曳船只须领有有效牌照，符合避碰条例及有关结构规定，并在良好的天气下运作。
11. 有委员查询声明书内拖缆要有『足够』长度的定义，处方表示会在声明书列出拖缆须有『足够拉力及适合长度』。
12. 有关建议将向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提出，，经通过后，才会正式执行及在修订后的工作守则内列明。
13. 有委员提出第 IV 类船只，可否拖曳滑水用船只，处方表示第 IV 类船只在牌照已列明是可拖曳该类船只。

更新及修正『工作守则---第 IV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』

14. 处方表示有关检讨和修订工作已大致完成，但 60 人或以下出租游乐船的上排检验项目，会于短期内向业界作最后咨询并落实。
15. 轮机及齿轮箱须按制造商要求维修，而有关维修纪录及声明须交特许验船师确认。

行走南沙港拖轮最低配员事宜

16. 有委员提出行走南沙港的拖轮，是否可以减少一名船员，广东海事局及处方分别表示，基于安全及两地海事政策不同，有关建议需两地主管机构继续探讨。

建造姊妹船时，须呈交有待批准图则文本的份本数量及图则审批安排

17. 有委员提出，建造姊妹船时，每艘船须呈交三套图则给海事处审批的规定，是否可以减少份本数量，以减省大量纸张及批核时间。经讨论后，处方表示船东可向处方申请，在其它原则及收费不变下，姊妹船送审图则减至两套，一套已批核图则会由处方保留，另一套退审图则会交回申请人。以上建议将向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提出。
18. 有委员提出部份船厂或版权拥有人不提供图则给船东，会对船只日后维修造成困难，处方表示在特殊情况下，会与版权拥有人接触，探讨其它可行安排。

船东或其代表须在检验记录上签署

19. 处方表示船只检验完毕后，船东或其代表须在检验记录上签署，以保障双方的权益。

服务问卷调查

20. 处方表示在船只的最后检验完毕后，本处同事会发出一份服务问卷调查，船东或其代表可以记名或不记名，将填妥的问卷寄回或传真回海事处，有关问卷可以复印或在海事处网页下载，通过收集各方意见，以提高海事处船只检验服务水平。

新建油船部份委托检验项目

21. 按过往与内地检验机构的协议，处方表示新建油船部份委托检验项目可由广东海事局进行检验，各委员表示欢迎有关安排。
22. 有委员提出及由处方答复，表示有关安排亦适用于新建的第 I 类船只。

广东海事局考虑参与检验本地游乐船只

23. 处方提出有业界要求本地游乐船只在内地时，可否由广东海事局进行检验。经讨论后，各委员表示同意有关安排，处方亦会修改合约，以便广东海事局可参与检验本地游乐船只。

III. 其它事项

本地游乐船只多宗溺毙事件

24. 有委员对近期本地游乐船只发生多宗溺毙事件表示关注。业界表示有关事件主要由于乘客在船上滥用酒精及药物引致，与船只结构及运作无关，警方会在日内的研讨会上探讨有关事件。

开会时间

25. 处方表示本小组会议将视乎议题，每三至六个月不定期开会一次。

IV. 下次开会日期

26. 议事完毕，会议于上午 11 时 45 分结束，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。